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2018版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专题讲座

民法

真题卷

曹兴明 编著

上律指南针出品

曹兴明
编著

序言

专题讲座

民法

真题卷

2018版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民法专题讲座: 2018 版 / 曹兴明编
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7-5093-9346-8

I. ①国… II. ①曹… III. ①民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9774 号

策划编辑: 胡 斌 李连宇

责任编辑: 李连宇 汪洁琼 潘环环

封面设计: 杨鑫宇 李 海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民法专题讲座: 2018 版

GUOJIA FALÜ ZHIYE ZIGE KAOSHI MINFA ZHUANTI JIANGZUO: 2018BAN

编著 / 曹兴明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 35.5 字数 / 940 千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346-8

定价: 9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 言

历年真题肩负着继往开来的重任，说它继往，是因为它会全面地诠释以往考试的模式、方向和重点；说它开来，是因为它会客观准确地昭示未来考试的命题趋势。因此其在备考中的地位举足轻重，真题复习应当贯穿备考的各个阶段。做历年真题就是做未来的考题！

真题是我们复习备考中的法宝，但是不少考生备考中对于真题的利用并不科学。在此，笔者根据多年的教学经验分享一下如何更好地使用真题，以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其一，真题的价值在于研究，而非局限于答案的正确与否。考生在做真题时，需要明确每道试题的考点，通过对核心考点的梳理进一步总结命题规律。如此，复习中便能够有的放矢，避免眉毛胡子一把抓。为此，本书设[考点]、[解析]，详细列明了考点，并分析考点背后的法条依据或者法理基础。其二，考生需要学会举一反三，对每道真题所涉及的知识点进行归纳提炼，形成一张系统的知识结构网，以便更好地应对近年来出现的综合性试题。为此，本书设[思路点拨]一栏，对相关联的考点以及易混淆的概念进行了梳理。最后，考生在做客观题时需要掌握一定的做题技巧，比如“矛盾项排除法”、“求同存异法”等，这对于提高我们的应试能力大有裨益。而案例题每年公布的参考答案，属于典型的“踩点给分”。因此，考生必须熟练掌握案例题的答题结构，捋清案例中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类型，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和篇幅中写出“踩分点”。

本书在体系安排上，为便于考生阅读，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客观题分类，主要按照民事单行法学科知识点对2010~2017年客观选择题进行详细解析；第二部分是主观题编年，对2010~2017年案例分析题逐字逐句进行剖析。通过对民法历年案例分析题的研习，不难发现以下命题规律：2007年《物权法》出台之前，考题相对简单，涉及《民法通则》《继承法》《合同法》甚至有知识产权部分的案例题，参考价值不是太大。2010年伊始，民法案例题的考查模式渐趋成熟，常规命题思路是：物权法与合同法知识点的交叉综合考查，偶有个别小问涉及侵权及其他民事单行法。为了与司法部“一年两考”的政策更好接轨，笔者在撰写本书时，将相当多的篇幅放在了第一部分客观真题的解析上，对于主观案例题，笔者专门编写了一本案例教材以供考生复习参考。

在本书的内容撰写上，笔者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对2010~2017年真题进行校对，考生在作题时需要注意新旧法的衔接，做到“旧题新解”。此外，为了不遗漏知识点，对于2010年以前的重要考题，本书亦予以收录。对于部分有争议的试题，笔者参阅了市面上同类真题解析，并综合了司法部官方给定的解析进行了梳理。提醒考生注意的是，由于准备考试的时间有限，因此，部分有争议的试题并非我们复习的重点，不必过于纠结题目本身的设计，应该将重点放在题目所涉及的知识点上，掌握上述知识点即可，大可不必过于深究。

2018，法考元年备考的钟声已然敲响，这注定是一场耗费心智的博弈。“始怜幽竹山窗下，不改清阴待我归”，愿你初心不改，愿你前程如斯。

编者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年份	民法总则	物权法	合同法	担保法	债法	婚姻法	继承法	知识产权	总计
2011	7	22	27	5	10	4	3	11	89
2012	4	27	38	3	3	1	5	11	92
2013	13	9	46	3	6	1	3	11	92
2014	7	17	40	1	13	1	3	10	92
2015	6	34	26	2	9	3	1	10	91
2016	14	10	28	14	7	5	3	11	92
2017	13	11	38	11	5	5	2	7	92

二、民法核心考点分析

部门	历年高频考点
民法总则	①民事法律关系。②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复代理、间接代理。③人格权，尤其是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姓名权、荣誉权。④诉讼时效。⑤精神损害赔偿。⑥法人。⑦行为能力。
物权法	①物权请求权，包括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害请求权。②基于法律行为的不动产或动产物权变动。③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④善意取得。⑤抵押权。⑥质权。⑦占有。⑧地役权。⑨留置权。⑩共有。
债法	①无因管理。②不当得利。③保证。④代物清偿。⑤第三人代为清偿。⑥债的分类。
侵权法	①被监护人致人损害和被监护人遭受损害。②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③用人单位责任。④物件致人损害。⑤地面施工致人损害。⑥公平责任。⑦医疗损害侵权。⑧共同侵权与分别侵权。⑨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⑩产品侵权。
合同法	①要约、承诺、格式条款、缔约过失、悬赏广告。②可撤销的合同。③效力待定的合同。④债权人撤销权与代位权。⑤合同解除。⑥违约责任，尤其是实际履行、违约金与惩罚性赔偿。⑦保留所有权买卖、特种买卖、一物数卖、多重买卖、风险负担。⑧合同权利转让与债务承担。⑨转租、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买卖不破租赁。⑩技术合同。
婚姻法	①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②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③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④无效婚姻。
继承法	①法定继承人的顺序。②遗嘱继承与遗嘱的撤销。③代位继承与转继承。④继承方式。⑤遗产的范围。
知识产权	①委托作品、合作作品、演绎作品著作权的归属。②著作权的内容，比如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③表演者权、录音制品制作者权。④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⑤专利权的内容。⑥专利侵权的判断与抗辩事由。⑦不能作为商标使用的标记和不能注册的标记。⑧注册商标的撤销。⑨商标侵权的形态。⑩驰名商标的保护。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部分 民法概述	3
考点1 公平原则	3
考点2 诚实信用原则	4
考点3 民法调整对象与民事法律关系	5
考点4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9
第二部分 自然人	11
考点1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1
考点2 监护的种类	13
考点3 监护人职责	15
考点4 宣告死亡一般规定	16
考点5 死亡宣告的撤销(亡者归来)	16
第三部分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19
考点1 民法学上的分类: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	19
考点2 民法总则对法人的分类	20
考点3 法人机构与法定代表人	21
考点4 法人的分支机构	23
考点5 法人的一生(1):设立与成立	23
考点6 法人的一生(2):变更与消灭	24
考点7 非法人组织	24
第四部分 民事法律行为	26
考点1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26
考点2 意思表示一般规定	27
考点3 意思表示瑕疵:意思表示不自由	27
考点4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28
考点5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	32
考点6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类型	32
考点7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撤销事由	33
考点8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撤销权的行使	35
考点9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	41
考点10 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42
第五部分 代理	44



考点1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44
考点2 代理权的授予与委托代理	45
考点3 复代理	46
考点4 狭义的无权代理	46
考点5 表见代理	47
考点6 代理权滥用	48
第六部分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50
考点1 诉讼时效期间概述	50
考点2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51
考点3 诉讼时效期间的效力	52
考点4 诉讼时效中断	54
第七部分 人身权	57
考点1 生命权	57
考点2 名誉权	58
考点3 姓名权	58
考点4 肖像权	59
考点5 隐私权	61
考点6 个人信息权	62
考点7 精神损害赔偿	62
考点8 探望权	63

第二编 物权法

第一部分 物权概述	67
考点1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67
考点2 有价证券	68
考点3 物上请求权的概念与特征	68
考点4 排除妨害请求权	69
考点5 物权法定原则	70
第二部分 物权变动	71
考点1 预告登记（阻止物权发生）	71
考点2 异议登记（阻止发生善意取得）与更正登记	71
考点3 借名买房问题（隐名登记+不动产登记的相对证明效力）	72
考点4 动产交付的具体形式	74
考点5 返还原物请求权与占有回复请求权初窥	75
考点6 普通动产多重买卖所有权移转规则	77
考点7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一般规定	78
第三部分 所有权	82
考点1 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	82
考点2 先占	82
考点3 善意取得概述	82
考点4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83

考点5 拾得遗失物	85
考点6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一般规定	85
考点7 物业服务合同与业主诉权	87
考点8 共同共有的一般规定	88
考点9 按份共有	89
考点10 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及冲突解决	91
第四部分 用益物权	94
考点1 土地承包经营权	94
考点2 地役权的一般规定	96
第五部分 担保物权	99
考点1 混合担保	99
考点2 担保物权的竞合	100
考点3 抵押权的概念与特征	101
考点4 抵押权的设立：抵押登记	101
考点5 抵押人的权利	102
考点6 抵押权人的权利	103
考点7 抵押权优先顺位的变更	103
考点8 抵押权实现与买卖不破租赁	104
考点9 动产浮动抵押	105
考点10 最高额抵押	105
考点11 质权的一般规定	107
考点12 权利质权	108
考点13 反担保	109
考点14 留置权的一般规定	110
第六部分 占有	112
考点1 占有的一般规定	112
考点2 占有的推定	112
考点3 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113
考点4 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	115
考点5 占有保护请求权	117

第三编 债法总论

第一节 债法概述	121
考点1 债的分类	121
第二节 债的发生	122
考点2 无因管理的法律后果	122
考点3 不当得利知识体系	124
考点4 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	126
第三节 债的移转	126
考点5 债的法定移转	126
考点6 债权让与	127



考点7 债务承担	127
第四节 债的保全	129
考点8 债权人代位权（应增加而不增加）	129
考点9 债权人撤销权（不应减少而减少）	131
第五节 债的担保	133
考点10 保证一般规定	133
考点11 保证期间	134
考点12 保证的效力	135
考点13 定金的概念、特征与种类	137
考点14 定金的效力	137
第六节 债的消灭	138
考点15 第三人代为清偿	138
考点16 代物清偿	138
考点17 清偿抵充	140
考点18 提存	140

第四编 合同法

第一部分 总论	145
考点1 合同的相对性	145
考点2 要约	145
考点3 要约邀请	146
考点4 合同成立的地点	147
考点5 格式条款	147
考点6 双务合同中的三大抗辩权	149
考点7 缔约过失责任	151
考点8 合同的解除	152
考点9 违约责任的承担	154
考点10 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与定金	155
第二部分 分论	157
考点1 买卖合同风险负担移转规则	157
考点2 保留所有权的买卖合同	157
考点3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159
考点4 商品房买卖合同（1）：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160
考点5 商品房买卖合同（2）：根本违约与合同法定解除权	161
考点6 赠与合同一般规定	162
考点7 赠与合同的终止	163
考点8 民间借贷合同的利息问题	163
考点9 供用电、气、水、热力合同	164
考点10 无效的房屋租赁合同	165
考点11 一房数租问题	165
考点12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168
考点13 转租问题	169

考点 14	融资租赁合同中租赁物的归属	170
考点 15	建设工程合同一般规定	171
考点 16	建设工程合同的无效	172
考点 17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之比较	174
考点 18	行纪合同：行纪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75
考点 19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76
考点 20	技术合同一般规定	177
考点 21	技术转让合同一般规定	178

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

第一部分	侵权责任法总论	183
考点 1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183
考点 2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185
第二部分	具体侵权行为	187
考点 1	监护人责任	187
考点 2	用人单位责任	188
考点 3	网络侵权责任	189
考点 4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91
考点 5	产品责任的一般构成	192
考点 6	产品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	194
考点 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一般规定	194
考点 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具体规定：几种特殊情形下的责任承担	195
考点 9	违反告知义务的医疗损害责任	196
考点 10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一般条款	197
考点 11	动物园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197
考点 12	工程施工致人损害的责任	198
考点 13	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198
考点 14	共同排污的责任	199
考点 15	帮工人遭受损害的侵权责任	199
考点 16	旅游经营者擅自转让旅游业务致使旅游者遭受损害的责任	200
考点 17	旅游辅助服务者造成侵权的责任承担	200

第六编 婚姻、收养、继承法

第一部分	婚姻法	205
考点 1	结婚	205
考点 2	无效婚姻	205
考点 3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	207
考点 4	诉讼离婚一般规定	209
考点 5	离婚时的财产处理	209
考点 6	离婚时的债务清偿	210



考点 7 离婚损害赔偿	211
第二部分 收养法	214
考点 收养关系的效力	214
第三部分 继承法	216
考点 1 遗产的范围	216
考点 2 死亡时间的推定	217
考点 3 遗产分割后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清偿	218
考点 4 法定继承	219
考点 5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220
考点 6 遗嘱继承	221
考点 7 遗嘱的形式	222
考点 8 遗赠扶养协议	223
考点 9 遗产的分割原则	224
考点 10 继承权的放弃	224

第七编 2010-2017 年案例分析题

第一部分 民法概述

第 1 编

民法总则

〔本编常考知识点〕（1）民法基本原则及民事法律关系；（2）民事权利的分类；（3）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4）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5）人格权与精神损害赔偿；（6）法人；（7）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8）代理（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复代理、间接代理）；（9）诉讼时效；（10）个人合伙；（11）民事责任。

第一部分 民法概述

考点1 公平原则

甲公司在城市公园旁开发预售期房,乙、丙等近百人一次性支付了购房款,总额近8000万元。但甲公司迟迟未开工,按期交房无望。乙、丙等购房人多次集体去甲公司交涉无果,险些引发群体性事件。面对疯涨房价,乙、丙等购房人为另行购房,无奈与甲公司签订《退款协议书》,承诺放弃数额巨大利息、违约金的支付要求,领回原购房款。经咨询,乙、丙等购房人起诉甲公司。下列哪一说法准确体现了公平正义的有关要求?①(2011-3-1;单选)

A.《退款协议书》虽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但为兼顾情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变更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B.《退款协议书》是甲公司胁迫乙、丙等人订立的,为确保合法合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宣告该协议无效,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C.《退款协议书》的订立显失公平,为保护购房人的利益,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D.《退款协议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确保利益均衡,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考点] 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解析] 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

A项:本案所涉《退款协议书》明显违背了购房人的真实意愿,实属无奈之举,不属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故A项错误。

B项:需要明确两个问题:其一,何为“胁迫”?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

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据此可知,本案中不存在胁迫情形。其二,因胁迫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如何?根据《民法总则》第150条的规定,“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可知,胁迫所为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故B项错误。

C项:需要明确两个问题:其一,何为“显失公平”?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本案中,乙、丙等购房人虽然与甲公司签订了《退款协议书》,但是并非出于自愿,而是在无奈的情况下签订的。在该《退款协议书》中,乙、丙等购房人被迫放弃了数额巨大的利息、违约金的支付要求,该约定显然是显失公平的。其二,因显失公平所为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如何?根据《合同法》第54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因此,为保护购房人的利益,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故C项正确。

D项:需要明确两个问题:其一,何为“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利益与不特定多数社会公众相关,尽管损害公共利益最终落实到对特定人的损害,但就该行为“可能”损害之人,是不特定的。本案中,行为仅涉及购房人,是特定的,不存在民法意义上的公共利益之损害。其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效力如何?根据《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据此可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应属无效,而不是可撤销。故D项错误。

① [答案] C



〔思路点拨〕就本题而言,考生在分析各个选项时需要“二步走”:第一步,厘清基本概念。第二步,进行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判断。

考点2 诚实信用原则

1. 张某从银行贷得80万元用于购买房屋,并以该房屋设定了抵押。在借款期间房屋被洪水冲毁。张某尽管生活艰难,仍想方设法还清了银行贷款。对此,周围多有议论。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①(2012-3-1;单选)

A. 甲认为,房屋被洪水冲毁属于不可抗力,张某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多此一举

B. 乙认为,张某已不具备还贷能力,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为难自己

C. 丙认为,张某对房屋的毁损没有过错,且此情况不止一家,银行应将贷款作坏账处理。坚持还贷是一厢情愿

D. 丁认为,张某与银行的借款合同并未因房屋被冲毁而消灭。坚持还贷是严守合约、诚实信用

〔考点〕诚实信用原则

〔解析〕A项:抵押权属于担保物权的一种,担保物权具有特定性,仅在特定的物上存在,房屋灭失仅导致抵押权消灭,但借款合同有效成立,因而张某与银行的借款合同并没有因为房屋被冲毁而消灭,因此张某依然有还款的义务。故A项错误。

B项:义务的履行并非取决于履行能力,张某并不能因为没有还款能力而不履行义务。换言之,没有偿还能力不是免除义务的事由。故B项错误。

C项:张某用以向银行设定抵押贷款的标的物已经由于不可抗力而灭失,虽然没有过错,但是贷款合同仍然有效,张某理应履行还款义务。故C项错误。

D项:《民法总则》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在缔约时,诚实并不欺不诈;在缔约后,守信用并自觉履行。张某坚持还贷是严守合约、诚实信用。故D项正确。

2. 甲以20万元从乙公司购得某小区地下停车位。乙公司经规划部门批准在该小区以200万

元建设观光电梯。该梯入梯口占用了甲的停车位,乙公司同意为甲置换更好的车位。甲则要求拆除电梯,并赔偿损失。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②(2013-3-51;多选)

A. 建电梯获得规划部门批准,符合小区业主利益,未侵犯甲的权利

B. 即使建电梯符合业主整体利益,也不能以损害个人权利为代价,故应将电梯拆除

C. 甲车位使用权固然应予保护,但置换车位更能兼顾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

D. 电梯建成后,小区尾房更加畅销,为平衡双方利益,乙公司应适当让利于甲

〔考点〕禁止权利滥用

〔解析〕A项:《物权法》第4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本案中,甲购买了停车位,享有该停车位的所有权,乙公司建造的电梯占用了甲的停车位,侵犯了甲的物权。故A项错误。

B、C项:《物权法》第7条规定,“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本案中,乙公司经批准花了200万元来建设观光电梯,符合业主的整体利益,而且同意为甲置换更好的车位,甲的损失已经得到补偿,如果甲坚持要拆除电梯,则是滥用权利,有损公共利益。故B项错误, C项正确。

D项:乙公司给甲置换了更好的车位,已经弥补了甲的损失,民事责任的性质主要是补偿性的,甲不能再要求额外的利益。故D项错误。

3. 甲、乙二人同村,宅基地毗邻。甲的宅基地倚山、地势较低,乙的宅基地在上将其环绕。乙因琐事与甲多次争吵而郁闷难解,便沿二人宅基地的边界线靠己方一侧,建起高5米围墙,使甲在自家院内却有身处监牢之感。乙的行为违背民法的下列哪一基本原则?③(2017-3-1;单选)

A. 自愿原则

B. 公平原则

C. 平等原则

D. 诚信原则

① [答案] D

② [答案] ABD

③ [答案] D

[考点] 民法基本原则

[解析] A项:《民法总则》第5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本案中,乙沿宅基地边界线靠己一侧搭建围墙的行为,系出于乙自身的意愿,未违反乙的意思自治。故A项不当选。

B项:《民法总则》第6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案中,乙并未靠甲一侧搭建围墙,因此乙的行为并未侵犯甲的权利,从权利义务的角度来看未违反公平原则。故B项不当选。

C项:《民法总则》第4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本案中,甲、乙二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不存在乙胁迫甲从事交易的情形,乙擅自搭建围墙的行为未违反平等原则。故C项不当选。

D项:《民法总则》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诚实信用原则有3项功能:①行为指引功能,即禁止权利滥用。诚实信用原则作为一般条款,对当事人的民事活动起着指引作用,确立了当事人以善意方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行为规则。②规范解释功能,即诚实信用原则为不少民法规范提供了正当性依据,也是解释法律和民事法律行为的依据。③法律漏洞填补功能,当裁判机关在司法审判或仲裁实践中遇见立法当时未预见的新情况、新问题,可直接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案中,乙出于与甲之间的纠纷,在沿宅基地边界线靠己方一侧搭建围墙,虽因搭建行为靠己方一侧,未侵犯甲的合法权益,但是乙的此种行为并非秉持善意、诚信的原则。而是出于恶意,使甲在自家院内却有身处监牢之感,因此乙的行为属于滥用权利之恶意行为,违反了诚信原则。故D项当选。

[思路点拨] 本题改编自法国法上的一个著名案例,即1855年发生在法国的“专为遮蔽邻舍阳光而修筑之烟囱”一案,负责案件审理的法国科尔玛法院,在作出的判决中指出,“所有权……与其他权利同,其行使应以满足适用之利益为范围,如以恶意或故意所为之行为,对权利人无利益可

言,而徒加害于他人时,因有违道德与衡平原则,实不能为法院裁判所允许”,即禁止专为损害他人而行使所有权,该案被认为是确认权利不得滥用原则的先河。由此,本题解题的关键,首要在于通过对题干事实的提炼,认识到乙建高墙的行为,纯粹是为了损害甲,系属于对自己享有之物权的滥用,即首先违背了权利不得滥用原则,而权利不得滥用原则是诚信原则的子原则。

考点3 民法调整对象与民事法律关系

1. 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①(2010-3-1;单选)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支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50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 民法的调整对象

[解析]《民法总则》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据此可知,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属于民法调整的对象。一般而言,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典型情形包括:①好意施惠关系。②日出、日落、刮风、下雨等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自然现象。③起床、睡觉、散步等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人的活动。④引发宗教关系、同乡关系、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同事关系、恋爱关系等非法律关系的客观情况等。

A、D项:“应允同看演出”与“承诺陪同旅游”都属于道德范畴,不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受道德调整。故A、D项不当选。不少考生对D项的表述在理解上产生了偏差导致错选。实际上,若将D项表述换为“甲对乙承诺,若你获得冠军,我就陪你吃晚饭,后乙果然夺冠,

① [答案] C



但甲未陪乙吃晚饭。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考生就不容易选错了。这提醒我们在备考过程中，一定要学会举一反三，做到知识间的融会贯通，不仅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如此，考场上遇到类似问题便能够迎刃而解。

B项：甲只是向乙转述一下听闻，乙作为成年人应该自己判断该信息的真伪，自己承担擅自依照该信息行事而产生的风险，乙不享有对甲法律意义上的请求权。故B项不当选。

C项：夫妻之间对出轨导致离婚的补偿协议，符合民法中意思自治的原则，该协议有效，乙依照协议约定主张的请求权能得到支持。故C项当选。不少考生质疑“婚姻关系不受合同法调整”、“约定违反公序良俗”，故而误认为相关行为无效。这种认识是片面的，C项约定的是因为出轨而产生的赔偿问题，并不是婚姻关系本身，这样的约定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同时，这种约定是为了维护正当的婚姻关系，督促婚姻当事人积极履行婚姻的忠诚义务，因而并不违反公序良俗。

2. 甲与同学打赌，故意将一台旧电脑遗留在某出租车上，看是否有人送还。与此同时，甲通过电台广播悬赏，称捡到电脑并归还者，付给奖金500元。该出租汽车司机乙很快将该电脑送回，主张奖金时遭拒。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①（2012-3-4；单选）

- A. 甲的悬赏属于要约
- B. 甲的悬赏属于单方允诺
- C. 乙归还电脑的行为是承诺
- D. 乙送还电脑是义务，不能获得奖金

〔考点〕悬赏广告的性质

〔解析〕悬赏广告，是指通过广告形式证明对完成广告中规定的特定行为的任何人给付广告中标明的报酬的行为。悬赏广告属于单方允诺，而不是要约，因此行为人完成悬赏广告中的行为也不是承诺，但是广告人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负有给予报酬的义务。故B项正确，A、C、D项错误。

〔思路点拨〕关于悬赏广告的性质，主要存在两种观点。其一为单方行为说，认为悬赏广告是广告人单方的意思表示，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负有给予报酬的义务，在行为人方面无须有承诺，唯以其一定行为的完成为停止条件。其二为合同

说（要约说），认为广告人向不特定人所提出的条件是一种要约，此种要约因一定行为的完成而成立悬赏合同。按照合同说，悬赏广告是一种特殊的缔约方式，广告人发出悬赏广告为要约，行为人完成悬赏广告规定的行为为承诺，合同因承诺而成立。《合同法解释（二）》第3条规定，“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悬赏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即采纳了“要约说”，而本题采纳了单方行为说。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对于这样有争议的知识，以出题人的观点为准。

〔思路拓展〕（1）行为人虽然在完成指定行为之时不知发布的悬赏广告，但行为人的报酬请求权不因此而受影响。（2）行为人虽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行为人报酬请求权不因此而受影响。（3）两人以上完成指定行为时的报酬请求权：例①：甲发布悬赏广告，声称：“解答此谜语者，奖励3万。”乙、丙、丁分别于3月1日、3月2日、3月3日解答成功。丁最先通知甲，并领取报酬。此例中：（a）仅最先完成的乙享有报酬请求权。（b）如甲善意地向最先通知的丁支付报酬，甲支付报酬的义务消灭，乙不得请求甲向自己支付报酬，乙有权请求丁返还不当得利3万元。（c）如甲向丁支付报酬时为恶意，甲向乙支付报酬的义务并不消灭。例②：甲发布悬赏广告，声称：“解答此谜语者，奖励3万。”乙、丙、丁分别在各自家中于3月1日解答成功。丁最先通知甲，并领取报酬。此例中：（a）乙、丙、丁同时完成指定行为，共同对甲取得报酬请求权，实质上为连带债权。（b）如甲善意地向最先通知的丁支付报酬，甲支付报酬的义务消灭，乙、丙不得再请求甲向自己支付报酬，乙有权请求丁返还不当得利1万元；丙也有权请求丁返还不当得利1万元。（c）如甲向丁支付报酬时为恶意，甲向乙、丙支付报酬的义务并不消灭，乙、丙各有权请求甲支付1万元。例③：甲发布悬赏广告，声称：“解答此谜语者，奖励3万。”乙、丙、丁单独无法解出，于是戮力同心，共同攻克，终于协力于3月1日解答成功。丁背着

① 〔答案〕B